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032號

原告 彭政乾

被告 劉俊佑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所涉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以113年度附民字第99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前某不詳時間，加入某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不詳自稱「夏天」等成年人共同組成之詐欺集團，並提供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作為收受被害人受騙後匯入款項之用，並依指示將前揭款項提領。嗣劉俊佑與「夏天」及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詐欺集團機房實施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匯款新臺幣(下同)14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，被告復依「夏天」指示將前揭款項予以提領並層轉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上開款項旋即遭詐集團提領一空，而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
01 。

02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被告因前開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
03 113年度金簡字第221號判決被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
04 1項後段之洗錢罪在案，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
05 第4頁至第9頁），復經依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全案卷
06 證核閱無誤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
07 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
08 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
09 事實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法律適用及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
10 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。

1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
12 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（於 113
13 年5月27日送達，見附民卷第7頁）之翌日即 113年5月28日
1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15 予准許。

16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17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依職
18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七、末按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免納裁判費
20 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
21 件訴訟，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，另綜觀卷內資料，兩造復無
22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
23 金額，併此敘明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